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129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拓梦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时代博地大厦1504-06室

代理机构 广东夺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清洁制剂；空气芳香剂；牙膏；香；抛光制剂；染发剂；化妆品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洗发液；研磨膏